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9期（总第120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9 期

(总第 120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发〔2022〕5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两条道路命名的批复

桓政字〔2022〕56 号 (2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桓台县交通重点工程 PPP 项目合作模式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2〕61 号 (2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货运车辆禁限行区域的通告

桓政字〔2022〕62 号 (2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5 号 (2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6 号 (3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7 号 (5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8号 (7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31号 (94)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周慧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2〕4号 (10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孙静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2〕5号 (107)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 (109)

《桓台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政策解读（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 (111)

《桓台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 (112)

《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政策解读（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 (114)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 (116)

《关于印发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气象局）

..... (119)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桓政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提高我县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县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桓台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县的突发

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4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党委、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委、县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请求市委、市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县委、县政府按要求组织相关

应对工作。

1.5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由县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由常务副县长和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三级响应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四级响应由县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县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乡镇级党委、政府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县级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重要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等，由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党委、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种或某一类

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的，依据同级党委、政府专项应急预案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

镇级应急预案，由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可与相邻、相近的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应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级领导机制

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突发事件时，由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2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县级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设立的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县专项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机构（机制）加强与市安全相关工作机构（机制）衔接，在市安全领导机构（机制）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县级工作机构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与相邻区县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县与相邻区县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5 镇级组织指挥机制

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报请市委、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

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它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7 专家组

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

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县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落实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各地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

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县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委、县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党委、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及时报状态，随时报情况，后续处置有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信息报告方式，串联改并联，单线改联动，切实提高上报效率和质量，并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

(1) 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

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镇(街道)、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筑物破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等。

(3) 县委、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党委、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相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

(3) 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县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配合省、市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县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县委、县政府对县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它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它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它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县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

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紧急状态依据宪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作出决定，发生一般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者县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或即将升级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依法由县政府提请市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党委、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党委、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党委、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 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它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向市有关方面提出请求。县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5.3 调查与评估

(1)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对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 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县级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委、县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县

应急局。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县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县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1) 县、镇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了上级政府应急响应的，上级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下级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5.3 物资装备

(1)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县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

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它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抄送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党委、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 中央驻鲁企业二级公司(单位)及省属企业总体应急预案报所在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其它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要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镇(街道)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宣传、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

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县应急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起草并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

附件 1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防汛抗旱防台风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 县综合执法局
2	气象灾害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3	地震灾害	县应急局
4	自然灾害救助	
5	地质灾害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
6	森林草原火灾	
7	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局
2	危险化学品事故	
3	火灾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县发展改革局
5	大面积停电事件	
6	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7	公路突发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
8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	
9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10	铁路交通事故	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11	建设工程事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燃气安全事故	
13	供热事故	
14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县水利局
15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6	通信网络事故	中国联通柜台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柜台分公司、柜台电信公司
17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18	重污染天气	
19	突发环境事件	
20	危险化学品运输紧急情况处置	县交警大队
21	道路交通事故	
22	旅游突发事件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公共卫生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
2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3	职业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5	药品安全事件	
6	疫苗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7	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社会安全事件	县公安局
2	恐怖袭击事件	
3	刑事案件	
4	群体性事件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
6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7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县发展改革局
8	粮食安全风险防控	
9	金融突发事件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	涉外突发事件	县外办
11	民族宗教事件	县委统战部
12	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
13	舆情突发事件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涉事主管部门
14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县商务局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工作	牵头协调部门	配合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武警桓台大队、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2	通信保障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桓台分公司、桓台电信公司	相关部门、单位
3	现场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人武部
4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红十字会、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武警桓台大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人武部、武警桓台大队、县财政局
6	群众生活保障	县应急局	县红十字会、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武部
7	社会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	武警桓台大队
8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武警桓台大队
10	专家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科技局、县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两条道路命名的批复

桓政字〔2022〕56号

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对两条道路命名的请示》（桓民字〔2022〕16号）收悉，同意你局提出的道路命名意见，现将道路命名批复如下：

1. 东陈路：位于县城北部，工业二路北面，东西走向，东起张北路，西至唐华路，长5.4公里，宽17米。路面性质为沥青混凝土；

2. 北外环：施工项目名称为S29连接线。位于东陈路北部，东西走向，东起G205索镇街道河崖头村，西至马桥镇胡马村，长26.6公里，路基宽25.5米，路面性质为沥青混凝土。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桓台县交通重点工程 PPP 项目 合作模式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2〕61号

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变更桓台县交通重点工程 PPP 项目合作模式的请示》（桓交政〔2022〕45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西十一路北延工程即上海路北延工程（S29 连接线至小清河南岸段）继续由项目公司淄博海荣建设有限公司实施，付费由 PPP 模式转变为普通政府投资项目付费模式；起马路改建工程终止与淄博海荣建设有限公司合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货运车辆禁限行区域的通告

桓政字〔2022〕62号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有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为市民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和空气质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对货运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禁限行区域及路段

1. 禁行区域：G233 索镇段以西（不含 G233），G308 红莲湖大道路段以北（不含 G308），G308 于堤村路口北延至唐华路东陈路路口以东（不含 G308），东陈路及张北路索镇段以南（含东陈路，张北路东陈路路口北至 G233 路口）。

2. 限行路段：唐华路（中心大街至起马路路段），西五路桓台段（桓台高新区界至 G308 路段），果里大道（张北路至西十三路路段），北京路（桓台高新区界至黄河大道路段），上海路（桓台张店区界至小清河路段），柳泉北路（桓台高新区界至 G308 路段），黄山路，海河路，辽河路，华山路北延（果里大道至辽河路路段），起马路（上海路至 G233 路段）。

（备注：G308 红莲湖大道路段、G308 索镇中心大街与唐华路路口以南路段危险货物运输车禁行。）

二、禁限行管理规定

（一）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全天允许驶入禁行区域和限行路段。

（二）轻型货车（不含工程运输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全天允许驶入禁行区域和限行路段。

（三）城市物流配送货车、4.5T 以上新能源货车除每日 7 时至 8 时 30 分、17 时至 19 时 00 分以外，其他时段允许驶入禁行区域和限行路段。

（四）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新能源货车及密闭运输要求的新能源渣土车和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除每日 7 时至 8 时 30 分、17 时至 19 时 00 分以外，允许驶入禁行区域和限行路段。

(五) 中型、重型货车每日 23 时至次日 6 时(含)允许驶入禁行区域以外的区域。

(六) 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全天禁止驶入禁行区域和限行路段。

三、禁止通行车辆因生产生活、市政工程建设等确需在禁限行区域路段、时段通行或停靠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通行证(码),按指定路线、时间通行。

四、对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和中型货车不予办理车辆通行证(码)。

五、遇有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时,重中型柴油货车在禁行区域内禁止通行。

六、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道路施工等特殊情况限制通行的,另行向社会发布通告,所有车辆按通告要求执行。

七、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禁限行区域路段和时段限制。

八、本通告所称城市物流配送货车是指在桓台县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

九、对违反货运车辆限行管理规定的行为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十、本通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与本通告不符的,以本通告为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9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县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淄博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工作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成效显著，防震减灾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一）地震监测跟踪水平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台网趋于完善，按照上级布局桓台县建成了1个强震台、1处地震流体前兆观测井、调整了9处地震宏观观测点，加强相

关设施的维护和人员培训，开展震情会商，地震监测能力不断提升。

（二）地震灾害风险防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对马桥化工园区和东岳氟硅产业园区进行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新建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7度进行抗震设防，其中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提高一档设计建设。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审批服务，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

（三）地震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完成地震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将地震应急指挥纳入桓台县应急指挥平台，科学、高效、协同的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体系初步建成。地震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演练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安装完成地震监测预警装置2处，建成二级地震避难场所2处、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库1个，地震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建设成效明显。

（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取得明显进展。创建国家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1所，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9所，地震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创新科普教育方式，运用移动网络、数字广播等新媒体广泛传播防震减灾文化，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段集中开展地震科普宣传“七进”活动，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防震避震技能明显提升。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地震安全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我县位于山东省中部，淄博市北部，我国东部最大地震带郯庐地震带西侧，境内有四条断裂纵横穿过，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历史上曾多次遭受区域和近场强震活动的波及和影响，其中1346年（元至正六年）3月24日，在荆家镇附近（东经118°，北纬37.1°）发生5级地震，震中烈度VI度，是有记录在县域内发生的最大地震。历史上我县遭受的最大影响烈度是1668年郯城8.5级地震，我县地震基本烈度达VII度，因此不排除我县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的可能。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将加速推进，人口、产业和财富将更加聚集，我县化工企业数量较多，潜在地震灾害风险高，防震减灾任务繁重。当前，全县的防震减灾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地震公共服务整体水平不高。地震监测预警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较低。二是地震灾害防治能力不足。城市部分老旧建（构）筑物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农村民居抗震能力薄弱，全过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尚未形成。三是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不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量少，整体素质不高，缺乏应对地震灾害的经验；应急避难场所功能不全，地震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不足。四是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础不牢。

缺乏地震科教体验场所，科普宣传模式传统、单一，创新不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高水平现代化强县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成灾规律，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努力减少受灾范围和受灾程度，有序推进“地下搞清楚、地上建结实、公众弄明白”防治格局建设，确保综合减灾工作取得实效。

2. 坚持问题导向、服务社会。从政府、社会和公众地震安全需求出发，聚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中的短板和弱项，推动地震基本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

3. 坚持创新驱动、信息化引领。大力推进地震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运用，将信息化作为推动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有效提高防震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4.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地震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事业。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按照全省、全市地震布局，初步建成“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军地配合、专群结合、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新格局。

1. 地震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按照上级部署，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震中定位精度优于 5 公里；在破坏性地震发生之后，形成秒级地震预警能力，2—10 分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

2. 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力度进一步提高。加强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全县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全覆盖；加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评价

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评价完成率 100%，建筑工程和设施抗震能力明显提高。

3.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推进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和地震现场工作队建设；进一步规范地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志愿者培训，提高实战能力；县城常驻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县级政府储备生活保障物资能够满足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需求。

4. 地震科普教育能力进一步提高。积极推进地震科普场馆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企事业单位等购置地震科普器材，建设地震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场馆和科普宣传展室等地震固定科普场所，不断提高全县科普场所的密度。中小学生对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不低于 90%，培养地震安全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三、重点任务

聚焦发展防震减灾的主责主业，着力围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等方面强弱项、补短板，全力提升我县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

（一）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水平

1. 完善地震监测台网。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地震监测台站标准化改造，更新部分地震监测设施，提高地震监测智能化水平。优化地震台网运维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各类监测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地震监测效能。

2. 强化地震震情会商。加强桓台及周边重要断裂震情跟踪及预测研究，健全、完善区域地震预测指标体系。加强新技术新手段在震情会商中的应用，提高地震预测预报的时效性。

3. 开展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服务。按照省市部署，优化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观测站点，建设地震预警发布平台，部署预警终端，面向政府和社会公众、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快速提供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

4. 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继续推进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知识宣传网的建设。充分利用前兆观测水井等资料，进一步健全完善地震宏观观测网，提升地震宏观观测员能力，全方位获取地震宏观异常信息。

（二）筑牢地震灾害防御基础

1. 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在全县范围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房屋设施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库，运用地震小区划结果，加强区域重点隐伏断层的探测与研

究，编制县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点工程规划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2.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制度，落实抗震设防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机制，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全面落实城乡新建建设工程不低于七度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一律提高一档设防。继续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引导农村居民建设抗震民居。

3. 强化地震科技创新与应用。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在地球科学、地震工程、结构抗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防治新技术和新装备研发，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地震科技与防震减灾业务深度融合。

（三）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

1. 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管理规范的要求，做好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将地震应急预案建设落实到学校、医院、社区、企业等基层单位。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健全预案备案、督查、评估和演练制度，不断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强化地震应急指挥协调。依托淄博市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市县镇三级联动、上下贯通、运转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各级各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能，加强应急、消防、公安、电力、燃气、气象等信息资源整合，每年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检验各部门、各环节执行预案、落实情况，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和联动协调机制。

3. 加强地震应急保障力量。建立形成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中坚、行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依托消防应急救援力量，打造1支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补充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培训，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生产、储备、调拨机制。

（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

宣传、教育、科技、科协、应急等部门要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协同配合和资源共享，统筹做好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继续把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列入中小学教育之中，进一步形成学校—学生—家庭—社会相互配合、有机联动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环境和良好氛围。积极探索建立县级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队伍，深入推进科普宣传“七进”活动，弘扬积极向上的防震减灾文化。定期组织学校、社区、企业、家庭等开展地震应急

疏散演练，引导公众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升防范地震灾害风险意识，增强自救互救、应急避险能力。

四、重点项目

围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救援保障和地震科普宣传四个方面，规划建设7个重点项目，推进全县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地震监测预测预警

1. 实施地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遥测地震台网地震监测设施更新，配合上级地震监测主管部门，对柜台强震台进行标准化改造。

2. 实施地震预警能力提升工程。根据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山东子项目要求，建设我县区域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中强地震秒级地震预警服务。

（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

1.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全县地震构造图、断层分布图。通过资料分析、现场勘察、遥感解释等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和确定性评估，编制全县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2.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对地震风险较高，人口相对密集的重点区域开展房屋设施抗震性能评估，对不达标的学校、医院、生命线工程等建筑实施抗震加固，完善加固工程台账化管理制度。

（三）地震应急救援保障

1. 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要结合柜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统筹搞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至少建成1处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

2. 完善地震灾害应急物资储备。按照《柜台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和储备标准，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建设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加强物资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3大类，流动地震监测台、汽油发电机、救灾专用单（棉）帐篷、地震现场应急防护装备、生命探测仪、破拆工具等应急物资，确保满足全县地震灾害应急物资需要。

（四）地震科普宣传

加强地震科普场馆建设。充分利用应急、教育、科协等部门现有场馆及地震监测设施等公共资源，增加完善防震减灾科普展项，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地震科普场馆。通过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传播手段，扩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实效。

五、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防震减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防震减灾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依法落实防震减灾职责，确保防震减灾工作有人管、有人干。

（二）健全投入机制。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优先安排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防震减灾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效能，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地震灾害风险分担机制。

（三）强化人才支撑。畅通防震减灾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引进、使用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处置等内容为重点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四）做好规划评估。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和相关制度，制定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现状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安全生产和

自然灾害防治任务，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十三五”规划目标圆满完成，应急管理事业取得了积极进展。

1. 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建立。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成立县应急管理局，整合多个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制定“三定”规定，基本明确了应急管理以及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成立了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减灾委员会、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制定工作规则，初步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统一指挥、防救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加强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建立了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分工负责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建立了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传染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支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了全县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体系和以各级医疗机构为主体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中毒与辐射处置、卫生监督、心理援助等五大类别卫生应急队伍基本健全。

3.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事故总起数由2015年的29起，下降到2020年的18起，下降37.93%；死亡人数由2015年的15人，下降到2020年的4人，下降73.33%；较大以上事故由“十二五”期间2起，下降到“十三五”期间1起，下降50%。“十三五”期间全县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 自然灾害和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加强了森林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方针，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全县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加强了防汛抗旱工作，突出抓好洪涝、冰雹、台风等自然灾害防治，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成功应对了“温比亚”“利奇马”台风考验，最大限度减轻了自然灾害损失。抓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四早”“四集中”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坚决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严实精准抓好“外防输入、内

防反弹”，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

5. 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升。加强了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以消防救援力量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初步构建，全县执勤消防站 4 个，各类消防车 21 辆，专职消防指战员达到 141 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供热等重点行业领域依托县内重点企业建立了专业救援队伍。加强了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了 5 支社会救援队伍，登记救援队员 200 余人。加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升。

6. 应急基础工作加快推进。加强了宣传培训教育，深入开展“学规懂规践规”、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能力逐步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信息发布等机制逐步完善。加快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机构改革后新修订政府预案 19 个，企业预案 548 个。加强了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应急预案演练，预案的实战性和针对性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安责险试点工作。全县安责险参保领域不断拓宽，参保企业承保保费和提供风险保障金额持续增长，增强了企业抵御事故灾难能力。扎实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各级财政每年按照每人 2 元、每户 2 元，为全县群众提供了 700 余万元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保障额度，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二）风险挑战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危化品企业多，行业安全风险大。全县共有化工园区 2 个，各类危化品从业单位 252 家，涉及重大危险源 226 处、危险化工工艺 12 种、重点监管危化品 40 种、危化品输送管道 91 千米，存在重大行业安全风险。二是地下管线长，潜在隐患多。全县共有油气长输管线 5 条、总里程 113 千米，燃气、热力等管道众多，有些运行时间较长，沿线自然、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管道设施老化以及挖掘施工导致管线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增加。三是转型升级带来的安全压力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生产安全事故呈现从传统高危行业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领域事故易发多发，新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压力加大。

2. 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一是森林防火任务重。我县马踏湖苇草地中心湖区有 1.5 万亩苇草地，村民烧荒、上坟、外来人员踏青随意丢弃烟头等违规用火行为，极易发生火险火情，防灭火任务艰巨。二是防汛抗旱压力大。桓台县地势南高北低，承接我

市南部山区（临淄区、张店区、周村区）的洪水排泄任务，一旦汛期洪水暴发，数小时即可顺河涌入县境。济南市区洪水通过小清河流经县境北部，加之我县洪水出口只有小清河、预备河，如遇我县洪水下泄重叠，极易发生洪水顶托，短时间内造成境内洪水难以下泄，很容易引发内涝灾害，造成损失。三是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油田和地下水超采导致我县地面沉降区域（淄博桓台西北地区沉降区域）逐渐演化为一个省重点地面沉降区域。

3. 体制机制法制尚不健全。应急部门组建时间较短，管理体制法制尚处于探索期、构建期，体制不顺、防和救职责界限不清等问题依然存在。应急管理法规不健全、政策不配套、标准预案体系不完善、责任体系不落实的问题比较突出。应急管理机制不完善，风险管控不到位、工作运行不顺畅的问题亟待解决。应急联动机制尚未有效形成，不能完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指挥需求。

4. 应急基层基础还不稳固。一是专业人才严重不足。机构改革后，应急部门整合了安监、地震、政府应急办、水利、林业、民政、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职责任务加重，而编制人员没有大的增加，特别是防汛、防火、减灾救灾等方面专业化人才匮乏。二是全民整体安全素质有待提高，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时有发生。三是执法监管力量薄弱。部分镇（街道）执法监管力量较弱，应急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四是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不高，应急装备落后，缺乏救灾救援物资，不适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

5. 应急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应急部门定位不够明确，对自然灾害、医疗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能力较弱。应急响应不够迅速，突发事件报告不够及时准确。应急指挥体系不够顺畅，应急救援队伍整体战训水平和协同联动能力有待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亟待提升。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陈旧，基层疾控机构人员配备与上级机构编制标准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传染病临床救治能力亟待加强。应急装备水平不高，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求不相适应。

二、规划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固根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传染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指挥体系权威高效，应急法规体系健全完善，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基层基础支撑更加稳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大幅下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全县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专栏 1 风险防控目标（到 2025 年）	
自然灾害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 GDP 比例控制在 1% 以内。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3. 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45% 以内。 4. 年均每十万受灾人次控制在 15000 人以内。
事故灾难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 以上。 2. 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3.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4.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5% 以上。 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6.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5。
公共卫生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 95% 以上。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 95% 以上。 3. 突发急性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 以上。
社会安全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2. 网络安全事件得到有效管控。 3. 网络舆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

专栏2 能力保障目标（到2025年）	
应急指挥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成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提供7×24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 2. 实现移动指挥平台建设。 3. 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
监测预警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城常驻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 2.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 3.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2%以上。
物资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灾物资储备满足启动二级以上响应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需要。 2. 10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3. 城镇居民成品粮按照每人每天0.7斤储备。
应急力量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达95%以上。 2. 专职消防人员与城市人口比例达到0.5‰。 3.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
运输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 2. 阻断道路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 3. 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
医疗救援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建设达标率达100%。 2.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95%以上。
通信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公专网融合率达100%。 2. 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100%。 3. 公网通信中断24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100%。
基层基础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学生公众公共安全知识普及率达100%。 2. 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达到2%，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3. 镇（街道）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到80%以上。 4. 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 2022 年目标。到 2022 年，初步形成我县应急管理体系框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 3 风险防控和能力建设目标（到 2022 年）	
自然灾害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 GDP 比例控制在 1% 以内。 2. 县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达标运行，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 3. 基本形成“智慧应急”的“两中心、五体系”架构。 4. 组建 1 支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车队，阻断道路 24 小时内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
安全生产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3. 危化品企业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城镇密集区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搬迁改造任务。 4. 基本实现各类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一体建设运行。
公共卫生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 2. 紧急救援网络基本完善，实现重大灾害事故 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 3. 县级疾控中心、三家县级医疗机构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4. 储备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 2940 个。
社会安全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2. 网络安全事件得到有效管控。 3. 网络舆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体制。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综合减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若干个专业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灭火等若干指挥部，建立应急委员会牵头抓总，各专业委员会、指挥部分工负责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升科学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能力。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强化统筹协调职能。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健全县、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在有关部门设立应急管理科室。优化驻厂安监员管理体制，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改革，在村居以及高

危和规模以上企业配设专兼职应急安全网格员。完善执法监管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整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执法队伍及职能，实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应急部门准军事化管理，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县委编办、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应急处置“四个一”工作机制。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现场指挥部、一套处置方案、一个窗口发布”，统一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抓好“救”的统筹。健全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各专业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优势，强化“防”的能力。完善分级负责工作机制，健全县、镇（街道）、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各层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机制，落实属地工作责任。（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灾害事故统一接报警系统，落实党委政府、应急部门、公安 110、急救 120 等部门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并联机制，加强应急值守，提升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获取和按程序报告能力。健全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实行事故灾害分类分级处置。推行事故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现场专业指挥救援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应急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区域协同。健全化工园区等重大安全风险区域、森林火灾及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军地协同。建立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军地抢险救灾协同组织，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保障，完善社会力量协同机制，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开展军地常态化联合培训演练，提升军地联动抢险救灾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1.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和《国家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位置和范围，查明抗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空间数据库，加强地震、

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掌握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变化特点，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建立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为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奠定基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建立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气象、环境、地质灾害、地震、森林火灾、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扩大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增强时效性，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重点提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加快推进河道防洪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塘坝除险加固，重要河道重点河段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孝妇河、杏花河、东猪龙河、支脉河等境内河流流域等重点易涝洼地达到五年一遇除涝标准。加快危房除险改造，全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达到七度抗震设防标准，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提高一档设计建设。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切实增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期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野外防火巡护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把住路、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火，严厉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加强林场镇（街道）专业扑火队伍、民兵预备役队伍、护林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全面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一旦发生火警火情，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确保“打早、打小、打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充分发挥安责险在事故预防和风险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推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行政府投保、全县覆盖、全民普惠，创新保险服务机制，推行“保险政策找人”，落实保障政策，实现应享尽享，最大限度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作用。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制定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完善灾后恢复与重建配套政策，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破解责任落实不到位难题。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三张清单，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述职制度，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委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安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责，倒逼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着力破解源头风险管控难题，加快实现安全生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我管理为主、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根本性转变。在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持因企制宜、分类施策，促进“双重预防机制”与安全标准化及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一体运行。推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加大企业经常化自查、定期聘请专家检查、组织职工查身边隐患工作力度，健全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机制，促进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努力把安全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着力破解事故隐患“边查边犯”难题，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帮助企业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化解化工行业系统性安全风险。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提升危化企业本质安全能力。加强建材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治理，着力化解油气增产扩能安全风险，深化煤气、涉爆粉尘、特种设备、油气管道、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加强热力、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确保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以及桥梁隧道等事故隐患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大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石油化工、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治理，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场所安全监管，深入推进文化旅游、新能源、电力、农业机械、防溺水、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其他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突出加强重点环节、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加强易发事故重点环节、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着力破解安全监管不精准难题。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检维修等“八大特殊作业”，以及外包施工、环保设施改造、危险物品装卸管理等易发事故环节，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前报告并安排专业人员或聘请专业机构审查和现场监护，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级分类监管，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 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立足“全灾种、大应急”需求，建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优化调整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初步建成5分钟灭火救援圈。健全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与地方专业应急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三支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建立实战牵引的执

勤训练模式，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大练兵，提高“抢大险、救大灾”能力。（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 加强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消防站建设，新认定的化工园区内按照标准建设特勤消防站，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一个应急消防救援站，重点社区应急救援站实现全覆盖。加强区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立足“一专多能、辐射周边”，在危化品事故、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灾害事故风险较高的区域，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合理布局，靠前驻防，配齐配强救援人员和应急装备，加强值班备勤，强化救援训练，打造专业救援的尖刀和拳头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3. 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建设。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减灾救灾。落实上级出台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调动全社会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积极性。（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4. 积极推进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根据省、市应急航空救援力量建设规划，统筹推进直升机停机坪项目建设工作。借助无人机不断提高救援侦测能力。健全各级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快速应对处置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党政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职能，建立工信等部门负责生产调度、卫生健康、应急等相关部门提出物资需求、应急委下达采购计划、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列入预算、发改部门统一采购储存管理、应急委统一调拨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分类分级保障制度，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规范捐赠物资管理和使用，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县委编办、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县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储备站点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采取实物储备、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和核销制度，及时补足应急物

资缺口，优先完成生命搜索与营救、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传染病防护、紧急运输保障等急需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积极推进公共卫生、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危化品及地质灾害救援各相关行业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强化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升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建立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数据库，建设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地理信息空间分析等先进技术，实现储备物资全过程远程监管及数字化调配，构建现代化应急物流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确保灾害面前应急物资“找得到、找得准、调得快、用得上”。（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运输协调调度机制，实现与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加强应急交通救援和应急运输队伍建设，组建道路交通综合应急保障车队，保障抗震救灾、防汛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运输。提升交通管控和运输保障水平，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现各类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转运免费通行、优先通行，确保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应急运输高效畅通。（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医学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功能齐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科学高效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1.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多部门卫生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疾病治疗、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生产运行、治安维护等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各级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日常和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体系，加强流行病学调查，构建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大数据系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推进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依托县人民医院、县

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健全完善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和实验室，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发热哨点诊室。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等队伍建设，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满足需求的专业人才。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满足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重特大事故灾害紧急医学处置能力。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县级综合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县院前急救体系，实施院前急救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各类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目标。（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应急法治保障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法规制度体系。认真落实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制度，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分行业制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意见，深入开展企业达标、岗位达标和“查保促”活动，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按照要求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个体防护装备提升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落地实施。（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加快编制修订桓台县总体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可操作性。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推演演练，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改善提升作用，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的质量和实效。（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执法监管保障体系。严格安全生产审批许可，完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深化行政审批“市县同权”和“一次办好”改革，优化审批程序，强化审批服务。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坚持铁腕执法、严格监管，依法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规范行政执法，实施“互联网+监管”，推行计划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依法监管水平。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健全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制度，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红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加强执法监督，坚持依法行政，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应急基础保障体系

1. 健全应急宣教培训体系。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素质能力。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推进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培养，提高专业化监管和科学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企业职工安全培训，建立“互联网+培训考试”平台，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全面提升职工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加强公民防灾减灾和安全教育，将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应急管理科普知识宣传力度，推进安全应急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行动，夯实筑牢安全发展的群众基础和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2. 健全应急科技支撑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以信息化引领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应急理论、应急技术、应急文化、应急机制等方面研究探索，加快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强化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

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遥感空间信息等先进技术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数字赋能应急管理，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为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指挥保障、应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保障。（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配合）

3. 完善应急投入长效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能力建设，满足应急管理事业的基本需求。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深入推进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和灾害民生保险工作，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调动企业增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投入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各承保机构等有关部门单位）

4.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坚持强基导向，加快推进“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镇（街道）、园区应急安全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安全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县、镇（街道）、村居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灾情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加强应急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吹哨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举报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做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配合）

5. 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应急安全先进制造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企业发展应急管理新业态，鼓励应急产品研发生产，支持应急产品推广应用，实现应急产品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应急安全服务业，推进安全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推动安全应急服务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智慧应急”信息平台）

以国家和省“智慧应急”试点为契机，对标顶层设计，坚持以用为本，根据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要求，应用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分领域应急处置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建成市县联动、条块协同、功能完备、高效畅通的一体化综合应急指挥中心。

加快应急指挥平台配套建设。在指挥中心建设完成基础上，完善值班调度、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情报分析、新闻发布、运行保障等功能，健全应急指挥“一张图”。加强物联网新基建、特别是防汛、森林防火、地震、地质灾害监测监控网站（点）、感知设备以及应急发电车、移动指挥平台、应急电力通信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和数据无障碍实时获取能力。

加快指挥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围绕应急管理五大任务，建设风险评估系统、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辅助决策系统、监管执法系统、社会动员系统和应急大数据系统等“七大系统”，打造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的“智慧应急”大脑，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在全面完成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基础上，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系统，对接国家应急卫星“天目网”工程，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风险区域、重大风险隐患点监测监控，对自然灾害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在线监测预警，加强风险研判会商，完善联合会商机制，探索构建突发事件预测分析模型。（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坚持科技与管理创新，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城市安全管理现代化，按照全市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试点，争创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要求，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面辨识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安全风险，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明确相应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预警和防控能力。

实施城市安全“补短板”工程。制定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以全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契机，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治本攻坚，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全面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集中消除一批长期潜在而又难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补齐城市公共安全短板。

建设公共安全“一网统管”系统。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立足城市实际，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快建设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以及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在线监控等系统。完善安全生产物联网监管系统，健全“互联网+安全培训”“互联网+执法监管”“互联网+安全应急网格化”、危化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等系统，链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现场执法与远程监管相结合，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健全完善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监控系统、建设社会治安信息感知智能应用系统、电梯应急救援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公共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等系统。整合上述各类公共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集成、数据共享、“一网统管”，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应急物资装备建设工程

建设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镇（街道）、村（社区）储备站点，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委托代储等方式，加强救灾和卫生防疫物资储备。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可作为补充储备体系。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满足两个月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储备相应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物资。各级政府按照自然灾害保障0.5—0.7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5天基本生活规模，储备生活保障类物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1500人1个月救治规模、（II类）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3000人7—10天救治规模，储备医疗卫生类物资，确保应急救援、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需要。

建设县应急救援装备库。制定应急装备配备能力目标，加强应急备用电源、快速搜救、大功率快速排水系统等装备配备储备。建设移动指挥平台，立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强化公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应急装备建设，推行县应急处置卫星电话、指挥车（应急移动方舱）、无人机、单兵装备“四合一”标准配备，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保障能力。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管理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构建综合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电力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建设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在灾害多发、重要区域建设抗灾超级基站、基础设施及相关防护设备，加强网络

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平。加强 370M 无线应急专网系统建设和无线通信终端装备配备，推动卫星电话、宽带卫星等小型、便携无线通信终端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等下沉配置，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建立应急管理“一键通”通信系统，提升基层末端通信保障能力，保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灾情下至少有一种通信方式联络畅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建设工程

应用市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提高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县级疾控中心、三家县级医疗机构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建设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建设。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县级综合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和具有不同专业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瞭望台（哨）、检查站、视频监控点、语音卡口。提高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库，配备充足的防火车、风力灭火机、串联水泵、储水罐、油锯、割灌机等设备，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按照“上拦、中滞、下排”和蓄泄兼顾的方针，以境内流域为单元，统筹考虑城乡防洪减灾需求的基础上，加快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于水利行业的生产和管理，投资建设桓台县智慧水务项目，对我县涉水工程进行视频监控，并对已有的水文、水资源监控和城乡供水等监控信息进行全面整合管理，实现各类监测信息的资源共享，为桓台县数字治水业务打下基础。加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县水利局、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

应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统筹现有广播电视资源，结合我县实际，建设我县应急广播体系。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建设信号传输通道，健全无线广播覆盖网，完善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部署安装接收终端。加强户外终端建设，特别是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车站、广场、重点企业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建设，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政策宣讲、信息发布、灾害预警、自救互救方面的重要作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应急安全科普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应急安全科普培训基地，统筹现有科普场馆资源，建成一批应急安全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完善基地场馆教育功能，优化运营管理模式，鼓励大型企业建立应急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等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根据上级规划，抓紧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应急管理规划、专项规划，分解规划任务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协同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同步推进，推进规划蓝图变为现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单位)

(二) 强化政策扶持。制定完善应急征用、医疗服务、生活保障、慈善捐赠、受灾群体救助、关联产业扶持等政策。扩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实施。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

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三) 加快人才培养。认真落实《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重点领域，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联系合作，加快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等方面人才培养。抓住干部进名校机遇，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培训，特别是加快应急救援指挥员的培训，提升安全监管、应急指挥专业素质和能力。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网格员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工作者履职能力，尽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落实《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对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通报表扬，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予以表彰奖励，提高应急管理队伍的荣誉感和吸引力。(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四) 强化考核评估。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大指标考核权重，严格进行考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调查，严格责任追究。及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加强监督检查，推进规划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 县考核办、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4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桓台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桓台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县防指在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下设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工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防指指挥，分管应急管理、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副县长及县人武部部长任常务副指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综合执法局局长任副指挥，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任县防指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武警桓台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太平洋保险桓台分公司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

2.1.1 县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关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执行县防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1. 县人武部：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指导各镇（街道）武装部完善抢险救灾机制，修订方案预案，组织民兵应急力量训练演练，参与巡逻巡查、信息搜集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协调驻淄部队支援县域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转移群众和物资，及县防指赋予的其他任务。

2. 县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3. 县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县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4. 县教育体育局：指导监督系统内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产能储备和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6. 县公安局：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镇、街道、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

7.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工作。负责汛期单建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参与汛期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单建人防工程安全度汛。

10. 县交通运输局：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

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组织做好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12. 县水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3. 县商务局：负责做好行业领域内大型地下商城及大型商超地下车库的防汛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以及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抗旱、救灾生活物资调拨和供应。负责指导所属行业防汛工作。

14. 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15.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领导系统内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16. 县应急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县内地震监测，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

防洪工程管理机构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17.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18. 县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城市建成区内涉及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指导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做好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9.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依托融媒矩阵，利用新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全媒体媒介，做好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导向；按县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

20.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1.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县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22. 武警桓台中队：根据防汛工作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措施的任务。

23.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队参加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4.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25. 太平洋保险桓台分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2.1.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

扬奖励工作。

2.2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政府（街道办）建立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指挥机构，明确机构人员分工，落实责任，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指导辖区村居建立防汛抗旱工作组，组织修编人员转移避险方案、组建抢险队伍和准备必要的抢险物资、保障措施等各项防汛抗旱准备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辖区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县防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教体、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电力、消防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本部门（单位）的防汛抗旱预（方）案。其他防指成员单位可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简便易操作防汛抗旱方案。以上预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要根据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辖区实际突出位置、产业等特点，修订具备科学性和易操作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督促指导辖区内的村居要紧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传播、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做好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职责组建防御队伍，承担日常巡堤查险、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应当组织（人员）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政府（街道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管理、教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气象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关责任制。

督促各镇（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县级以上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淄应急发〔2022〕1号），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气象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防指办公室应协助上级防指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等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普及，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县内各级行政首长和县防指成员单位行政责任人防汛抗旱培训。各镇（街道）加强对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

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政府和县防指办公室。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和县防指办公室，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部门预警

1. 暴雨预警

县气象局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镇（街道）村居、相关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骨干河道及其重要支流出现涨水时，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部门按照县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3. 台风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办公室，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发布（变更）台风预警。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镇（街道）村居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4. 干旱预警

水利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县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发布预警。

①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②预计小清河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其个别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③预计1条骨干河道、2条以上骨干河道重要支流或一般河道重要控制节点或多个控制节点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预计持续上涨或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

(2) 预警范围

全县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 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4) 预警行动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

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气象、水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向县防指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水利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通信企业及时传播有关预警信息。综合执法、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城、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防汛安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各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措施准备，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5）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重要湖泊、骨干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持续平稳回落，整体汛情平稳。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县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中共桓台县委办公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

强紧急敏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签发启动。

二、三、四级应急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部分区域、城区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县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小清河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小清河岔河段可能或已达到 500m³/s 以上洪水。

（4）2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5）2 个以上镇（街道）或城区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预报我县受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3.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县防指。

（4）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落实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镇（街道）请求，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利、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6）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镇（街道）请求，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镇（街道）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8）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部分区域、城区产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2 条以上县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 小清河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小清河岔河段可能或已达到 600 m³/s 以上的洪水。

(4) 2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 2 个以上镇（街道）或城区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我县受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5)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镇（街道）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利、综合执法、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镇（街道）请求，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 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9)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0) 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2条以上骨干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县级河道发生（大面积）漫溢决口。

(2) 小清河岔河段发生达到警戒水位洪水，并启用分洪道分洪；小清河岔河段达到超过 $600 \text{ m}^3/\text{s}$ 的洪水，某处堤防、险工、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

(3) 2个以上镇（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4) 县城区发生大面积超过 30 厘米内涝积水。

(5) 2个以上镇（街道）或城区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我县受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5.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县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

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镇（街道）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利、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6)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通运输公路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7) 发展改革部门调度部署各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干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通信企业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 县防指视情建议县委、县政府成立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战衔接指挥体系的意见》（桓防救灾〔2022〕2号）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参照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0)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 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县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受台风影响或发生强降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相关镇（街道）、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单位）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一条以上骨干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 小清河岔河段达到 700 m³/s 以上洪水，并多处堤防、险工、涵闸发生重大险情。

(3) 2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 2 个以上镇（街道）或城区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5) 预报我县受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 14 级以上）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6.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镇（街道）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迅即转入战时工作机制，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县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以县级领导为组长的综合协调组、工程调度与技术支撑组、应急救援组、综合保障组、卫生防疫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控组、灾后建设和政策落实组和督导检查组等 9 个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工作专班，相关县直部门负责同志担任专班组长，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按照公布的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相关镇（街道）成立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镇（街道）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报告市防指，申请启用小清河分洪道进行分洪。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时，县委、县政府成立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旱情，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5) 县防指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县抗旱救灾指挥部）

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确保部门、行业的人员、财产安全。

(6) 县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7) 县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县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8)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9) 相关镇（街道）成立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镇（街道）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抗旱救灾指挥部），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县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台风影响区或强降雨区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相关镇（街道）、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单位）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县气象局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2) 县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骨干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其中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签发终止，二、三、四级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全省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镇（街道）和应急管理部门向县委、县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各镇（街道）、村居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

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后，县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街道办）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办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洪水灾害、台风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骨干河道：指我县的小清河、孝妇河、猪龙河、乌河等4条河道。

县级河道：新区防洪河、乌河东分洪河、乌河西分洪河、人字河、胜利河、杏花河、预备河、涝淄河、跃进河、引黄总干渠、引黄南干渠、引黄北干渠、南水北调干渠等14条河道。

10.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0.1.4 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 0—4): $I_a = \sum_{i=1}^4 A_i B_i$ 其中: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5 城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 (\text{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text{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text{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区指县城主城区。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桓政办字〔2021〕17号)同时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 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
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字〔2022〕3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
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
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注重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打造残疾人友好型城市。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5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	>500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750	约束性
11. 镇 (街道) 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 5 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致富增收的内生动力。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标黑体字体为牵头单位，下同）、县残联、县民政局]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责任部门：**县残联**、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责任部门：**县残联**、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

4.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发展多种形式的

社会化照护服务，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桓台特色模式。（责任部门：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残联）

6.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重点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

7.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残联）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16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

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二）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教育体育局、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残联、市医保局桓台分局）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提升全县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新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对全县脑瘫儿童进行全面筛查，重点对具备手术指征的患儿实施康复手术专项救助，实现“有一救一”，全面提升脑瘫患儿康复水平。鼓励医疗卫生

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中医干预专项，提升全县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县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强化适配政策保障。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责任部门：县残联、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专栏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实施脑瘫儿童专项手术救助，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

专栏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县内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

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责任部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山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责任部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责任部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

专栏5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县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 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落实《山东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和县级学费补助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落实《山东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4.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残联、县网信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5.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备战省残运会，承办市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办好全省残疾人象棋、飞镖锦标赛。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支持残疾人参与文艺演出，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

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五）精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责任部门：县残联、县网信办、县文明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办好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县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县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专栏 8 无障碍项目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

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县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责任部门：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

委组织部、县残联、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信访局)

(七) 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县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全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镇（街道）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

3.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八) 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

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县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打造“共享阳光”志愿服务品牌，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责任部门：县残联、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网信办、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专栏9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三、保障措施

(一) 认真实施规划。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或实施方案。(责任部门：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县直有关部门)

(二)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责任部门：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县直有关部门)

(三) 强化经费保障。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县残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税务局)

(四) 开展监测评估。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责任部门：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县直有关部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

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强化统筹协调，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县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县气象局负责收集各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较大灾害时，由县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县级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

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根据山东省市、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施办法，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县气象局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部门指导全县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防范。

5.1 分类防范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

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企业、单位督促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

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运输企业督促营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

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寒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企业、单位督促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企业、单位督促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部门统筹供水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国网柜台

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雷电防御准备，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

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企业、单位督促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公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科普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准备情况检查，提高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桓政办字〔2021〕1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10℃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0℃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的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慧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周慧（女）挂职为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两年）；

胡卿华（女）为桓台县少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莹（女）、巩云、刘晓丽（女）、刘亚特为桓台县少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荆宝桢为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国梁、宋凯、段云云（女）、王馨蓓（女）为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胡卿华（女）的桓台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莹（女）、巩云、刘晓丽（女）、刘亚特的桓台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免职时间自2022年5月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静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孙静（女）为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荆长山为桓台县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丽霞（女）为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耿文超为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学超为桓台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牛汝奎为桓台县渔洋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光惠为桓台县实验学校校长；
胡震为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毕志山为桓台县城南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宗宁（女）为桓台一中附属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志坤为桓台县第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于文冰为桓台县红莲湖学校校长；
李帅（女）为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副校长；
陈庆超为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副校长；
胡正国为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淑华（女）为桓台县实验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崔莹（女）为桓台县第一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郝晓娜（女）为桓台县第二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金亮为果里镇中心学校校长；
何大港为荆家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高大权安置到桓台县第二中学。

免去：

荆长山的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孙静（女）的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赵光惠的桓台县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宗学广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逯志平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耿文超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教务处主任职务；
魏庆贵的桓台县渔洋中学副校长职务；
于文冰的桓台县实验学校校长职务；
王学超的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雪芹（女）的桓台县实验小学副校长职务；
于爱英（女）的桓台县第一小学副校长职务；
李蓬勃的桓台县城南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慧（女）的桓台一中附属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帅的桓台县第二小学副校长职务；
冯涛的桓台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陈庆超的桓台县第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海波的果里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刘金亮的荆家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任免职时间自 2022 年 8 月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提高我县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县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决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桓台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三、出台目的

为保障全县公共安全和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修订了《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四、重要举措

（一）明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事件分类分级、分级应对、响应分级。

（二）明确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三）明确我县县级领导机制、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县级工作机构、联合应急指挥部，县、镇级组织指挥机制，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

（四）从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救援和处置、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恢复重建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保护我县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健全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

（五）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建立

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七）进一步明确预案编制、预案审批与衔接、预案演练、预案评估修订、宣传和培训，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明确了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单位。

《桓台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同志多次提出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对我县防震减灾事业“十三五”规划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十四五”期间，推进我县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目标、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有效衔接省、市防震减灾规划和我县经济社会“十四五”规划，为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应对能力，结合桓台县实际编制了本《规划》。

二、决策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淄博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出台目的

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地震灾害对我县影响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要求，切实提高全县应对地震灾害风险能力。《规划》的出台为建设高水平现代化强县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重要举措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防震减灾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
- (二) 健全投入机制，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地震灾害风险分担机制；
- (三) 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健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 (四) 做好规划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桓台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思想，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加快推进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和现代化建设，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桓台县实际编制了本《规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是编制《规划》的重要现实意义。

二、决策依据

《应急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框架》、《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出台目的

《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有利于加快推进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和现代化建设，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县应对各种风险和突发事件的能力，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四、重要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政策扶持，制定完善应急征用、医疗服务、生活保障、慈善捐赠、受灾群体救助、关联产业扶持等政策。扩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三）加快人才培养，认真落实《淄博人才金政37条》，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重点领域，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加大人才队伍专业培训，提

升应急队伍人员素质。

（四）强化考核评估，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大指标考核权重，严格进行考核。

《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22年7月24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2〕41号）。县防指按照市防指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做好我县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起草了《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决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4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三、出台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重要举措

一是完善了部门和指挥机构职责。预案对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合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提出了总体性要求。根据实际优化调整了部分成员单位及职责。调整优化后指挥体系更加符合实际，协同性更强。

二是完善了应急准备内容。预案对防汛抗旱责任制细化落实、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预案编制、工程管理单位的队伍配备、人员转移安置和宣传培训等应急准备内容进行重点补充完善，强化了防汛前期防御准备工作。

三是完善了监测预警内容。预案新增暴雨预警内容，对各级各部门暴雨防范应对和紧急情况下的刚性措施提出要求，突出了基层应急处置，力争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进一步完善县防指综合预警发布与解除条件，细化预警行动措施，不断提升预警可操

作性。

四是优化了应急响应条件、措施。将暴雨橙色、红色预警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纳入应急响应条件，实现了预警响应的联动。对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煤电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提出总体要求。对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作出安排部署。调整后应急响应行动更加具体，资源配置更加优化，针对性更强。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县委、县政府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县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绩。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五年。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效举措和具体行动。

二、决策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结合我县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

三、出台目的

2021年7月8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9月2日，省政府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4月14日市政府印发《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落实好全国、省、市规划目标任务，县政府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意见》，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加大攻坚力度，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

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四、重要举措

(一)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为中心、弱有重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残疾人事业迈向现代化，努力推动残疾人过上尊严体面的生活。坚持4个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弱有重扶的原则立场，坚持改革创新。明确发展目标，即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不断提升，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打造残疾人友好型社会。

(二) 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一是不断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二是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加强残疾预防；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三是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四是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五是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六是着力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七是逐步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八是优化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

（三）保障措施。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等。

《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防灾减灾等工作，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气象灾害防范机制，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事关群众生命安危，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改革发展大局。原应急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的要求。随着自然灾害防御尤其是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进一步规范，为进一步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结合我县实际，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新印发《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2〕38号），县气象局会同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修订我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二、决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管理制度，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四、出台目的

为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保证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五、重要举措

《预案》包括总则、运行机制、监测预警、预警发布与传播、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等 8 部分。《预案》明确了桓台县气象灾害的灾前、灾中、灾后处理程序，厘清了各部门在应急响应中的职责，对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提出了要求。

第一部分为总则。明确了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提出了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依法防范、协调有序的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为运行机制。明确了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行政区域内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由县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部分为监测预警。县气象局负责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分析，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候趋势预测。

第四部分为预警发布与传播。明确了监测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以及信息传播各有关部门的职责任务。

第五部分为预警联动应急响应。主要内容为分类防范和预警科普 2 方面内容。明确了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全县应对气象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第六部分为应急保障。分为通信保障、电力保障、应急演练 3 个方面内容。

第七部分为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起草并负责解释。

第八部分为附则。

六、主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科学防灾，依法防灾，全民防灾，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富强桓台、美丽桓台提供保障。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9 期（总第 120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